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偉傳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祥文

代 理 人 黃麗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1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16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仁	臺灣銀行 三重分行	114年12月10日	10,997元	AR6789497	